

「海基會兩岸婚姻等業務參訪團」參訪報告

102.10.07

壹、目的

兩岸交流日趨頻繁，兩岸婚姻人數逐漸增加，由於兩岸社會制度、文化民情、法令規定有所差異，因此衍生出婚姻、家庭、親子等問題。尤其生活溝通不良，夫妻提起離婚、給付贍養費訴訟及爭取子女監護權等糾紛案件漸多，亟需兩岸政府及時提供協助和解決，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。

為解決兩岸婚姻衍生的相關問題，並與陸方建立業務聯繫窗口，本會首次籌組「兩岸婚姻等業務參訪團」，由本會施惠芬副秘書長率團，團員包括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、徐麗瑩調院辦事法官、陸委會蔡志儒副處長、蔡易珍副研究員、法務部蔡宗聖檢察官、胡美蓁科長、內政部戶政司翟蘭萍專門委員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坤皇主任秘書、陳瑾瑜科長、移民署李臨鳳組長、退輔會方矩科長等機關代表及本會法律處黃國瑞處長、吳怡靜資深高級專員、施斐斐高級專員、呂幸佳辦事員，全團共 16 人，於本（102）年 9 月 1 日至 7 日前往大陸北京、長沙、廈門，與陸方有關主管機關進行交流座談。

貳、行程紀要

一、重要日程安排

（一）座談：

- （1）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北京綜合座談—與海協會、國臺辦、民政部、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、中國公證協會人員座談。
- （2）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湖南省司法廳座談—與湖

南省公證協會、湖南省長沙市蓉園公證處、海協會、湖南省臺辦座談。

- (3) 9月4日(星期三)湖南省民政廳座談—與湖南省民政廳、湖南省長沙市婚姻登記處、海協會、湖南省臺辦座談。
- (4) 9月6日(星期五)廈門人民法院座談—與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、廈門市海滄區基層法院、海協會、廈門市臺辦座談。
- (5) 9月6日(星期五)廈門民政局座談—與廈門市民政局、廈門市公安局、廈門市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中心、海協會、廈門市臺辦座談。

(二) 參訪：

- (1) 9月2日(星期一)參訪北京市城東婚姻登記處及朝陽婚姻登記處。
- (2) 9月4日(星期三)岳陽市民政局安排與當地陸配家庭交流，參訪長沙市涉臺婚姻登記機關及長沙市蓉園公證處。
- (3) 9月5日(星期四)參訪廈門市思明區婚育登記服務中心，訪視在大陸長居之臺配林義翔夫婦。
- (4) 9月6日(星期五)參訪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。

二、座談、參訪成果

- (一) 此次為本會第一次以兩岸婚姻議題，邀請司法院、陸委會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退輔會、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機關，就涉及兩岸婚姻所衍生之家庭、親子等問題，與大陸業務相關部門，就實務問題，面對面進行溝通。大陸方面也

非常重視，由海協會張勝林副秘書長，與大陸民政部、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國臺辦、中國公證協會等，就我方所提出之事項，多已回復。對於暫時無法處理之案件，也都給予善意回應，繼續加強溝通。

- (二) 經由兩岸頻繁互動交流，大陸方面對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，持正面態度，接受雙方之差異，對於我方相關制度，表示將列入評估學習改進的參考。
- (三) 大陸配偶在未告知之情形下，逕攜我方子女返回大陸，使得臺灣配偶無法得知子女之下落，有關協尋子女部分，大陸方面目前並無專責機關辦理，此類案件將採現有機制，係由海基會將當事人陳情函轉海協會協處，海協會通知地方臺辦，轉請當地公安或民政部門協尋。
- (四) 本次參訪，在地方臺辦安排下，也對臺灣配偶進行訪視。兩岸婚姻，臺灣配偶因工作、家庭的關係，已越來越多人選擇長期在大陸居住。對於大陸的醫療、退休等社會保險，大陸做法並非全國一致，視各省財務狀況，給予臺灣配偶或子女福利待遇不同，我方於座談會中呼籲陸方應關懷臺灣配偶在大陸生活之照顧輔導。

參、心得與建議

- 一、兩岸目前雖已頻繁交流，但雙方對於實務執行面問題，仍存在許多差異。所以雙方主管機關應持續深化兩岸婚姻議題交流，瞭解彼此業務，建立聯繫協處機制。
- 二、本次參訪，對於雙方關切議題之溝通探討，仍有部分法

令執行問題，仍有待溝通。為持續發揮效益，建議雙方應建立婚姻議題制度化交流互訪機制，針對兩岸婚姻親子及衍生相關問題，彙集共識，尋求通案處理方式，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。

- 三、兩岸自開放通婚以來，涉臺婚姻登記數量已逐年趨於穩定，婚配背景條件（如年齡、學歷、經濟條件）愈為相當，但雙方仍常因風俗習慣、家庭背景不同、婚姻基礎薄弱等因素，造成婚姻不幸福，對子女之權益也有影響。而大陸方面近幾年來，重視嫁來臺灣陸配的權益，要求我方放寬法令限制。趁此次參訪機會，告知大陸方面，我方已積極採取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之相關措施，例：縮短在臺取得身分年限、開放工作權、繼承權不受限制、前婚姻未成年子女可來臺生活及面談機制等，以釐清大陸方面不正確的印象。
- 四、兩岸婚姻由於法令及制度不同，兩岸應加強資訊交流，建立聯繫窗口，隨時溝通問題。參訪團並建議大陸方面，應建立婚姻輔導機制，讓大陸配偶在結婚前能瞭解我方法律、風俗民情，及相關權益的保護，以免婚後造成遺憾。
- 五、透過實務交流，我方參訪團成員對於陸方在結（離）婚登記、戶籍管理、法院受理程序及公證等業務有一定程度之瞭解，可為日後政策及修法之參考。